

南岗区园林管理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我局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为2022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：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>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南岗区园林管理局综合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南岗区西大直街444号，邮编：150080，电话：0451-86310389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强化制度机制建设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增强公开时效性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办理行政许可54件，均已在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公示。本单位对于园林树木砍伐、移植审批事项主动公开。做到“先审批、中监督、后监管”对每一个审批件均跟踪服务，全程监督，取得良好成效，也得到审批企业的一致理解与好评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申请渠道，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可通过来访、传真、信函等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22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流程化管理工作范畴，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形成“提出申请-主管领导审核-主要领导审定-保密检查-公开发布”的规范化操作流程。通过开展业务培训、专题讲座等方式，进一步规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严把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，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更新。及时上传工作动态，规范信息采编、审核、发布，第一时间办理、答复群众留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2年，我局围绕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为主线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全面规范我局在机构职能、政府信息公开、服务指南及行政审批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要目，落实相关责任部门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。二是进一步建立完善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回复等工作制度，严格按时限办理。三是积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通过对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同时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统一规范、信息畅通、上下联动、有序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1.5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存在问题：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我局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完善相关制度建设，在现有制度基础上，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，实现园林绿化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常态化，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和规范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，在此处专门报告。南岗区园林管理局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全年未发出相关收费通知，实际收取费用为0。